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控制系发[2011]3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质量，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学委员会在《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对学生的要求

1. 认真学习和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和本实施办法，认真踏实地开展和完成毕业设计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2. 在毕业设计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进展情况，与导师讨论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将每周的毕业设计工作和与导师讨论交流的内容填写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毕业设计工作记录本》。
3. 春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可以申请更换题目，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报系教学办通过后予以更换。春学期开学三周后不再办理去校外做毕业设计的手续。
4.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以及“毕业论文”，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承诺书”交本科教学办。
5. 严格考勤制度，若指导教师抽查学生二次不到或教学委员会、督导老师抽查无正当理由一次不到，则视同旷课一天。
6. 严格执行请假制度：请假时间每次不超过一周，累计不超过二周，以书面方式（写明请假理由和起止时间，并注明外出期间的安全自己负责），导师签字同意，并交到系教学办备案，否则视作旷课处理。

7. 旷课一天,评分降一级;旷课累计时间达到三天及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作不及格处理。

二、指导教师和研究所的要求

1.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每周对学生的指导不少于一次;确实有事无法亲自进行指导的,要事先委托博士生或硕士生代为指导。因公出国期间(一个月以上),要向系教学办递交正式的毕业设计指导委托书。
2. 指导教师须在毕业设计开始前进入教务管理系统中填写进度安排和任务要求。
3. 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相关工作;至少每半月一次检查学生的《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毕业设计工作记录本》,并签署意见。
4. 研究所组织开题、毕业设计答辩,提交本所推荐进入学校百篇特优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名单和答辩不通过学生名单。对于答辩不通过学生,需明确提出下一步需完成或完善的工作建议。
5. 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
 - (1) 正式进入毕业设计(论文)一个月后,由研究所组织开题答辩。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和答辩质量,并结合导师反馈形成开题报告答辩意见和开题综合成绩。
 - (2) 开题报告的综合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档。开题成绩为合格的学生,其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高于良好。开题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学系组织二次开题,二次开题的最高成绩为合格,且该学生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高于中等;二次开题不合格的学生,终止该学生的毕业设计。
 - (3) 开题后一个月内,由学系组织督查小组对学生的开题报告及毕业设计进度进行抽查。当抽查小组中三分之二的老师对开题报告予以否定的,向该学生给予警告,并通报该学生的指导教师,受警告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不高于及格。

三、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1. 学生应在学系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提交毕业论文（报告）的电子稿，由学系教学办安排进行系内交叉盲审。每篇论文（报告）需经过两位老师的评审。评审老师应针对论文给出具体的综合评语、修改意见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采用五分制，每 0.5 分 1 档，共分 11 档。
2. 若两位评审老师给出的综合评分之和低于 6 分，则该篇毕业论文视为不合格，不能进入第一次答辩流程。
3. 若两位评审老师给出的综合评分之和大于等于 6 分，则该篇毕业论文根据评审修改意见作必要修改，并经过导师或系教学委员会确认以后，可以进入答辩流程。
4. 第一次评审的综合评分之和低于 7 分的学生，其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高于中等；综合评分之和低于 8 分的学生，其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高于良好。
5. 第一次评审不合格的学生，不能进入第一次答辩流程，该毕业设计论文只有经过不少于十天的修改以后方可重新提交评审。第二次评审合格者，方可进入第二次答辩流程，否则作延期毕业处理。
6. 第一次答辩由研究所、中心组织进行。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进入第二次答辩。答辩成绩优秀的学生，经答辩小组推荐，可申请进入校优秀毕业论文（特优论文）选拔答辩。
7. 第二次答辩由学系组织进行。第二次答辩通过的学生，学生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合格。
8.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特优论文）选拔答辩由学系组织进行。

四、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由各研究所推荐参评，视推荐情况组织进行第二次答辩，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上报学校。

五、 毕业设计时间安排

1. 每年夏学期结束以后至九月上旬，控制系老师申报毕业设计题目。
2. 九月中旬，所、系完成毕业设计题目的审核。
3. 十月中旬，四年级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选题，正式进入毕业设计环节。个别准备去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应在此期间向系教学办提交书面申请。
4. 次年三月上旬之前，完成和提交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以研究所为单位进行开题报告评审和开题答辩。
5. 次年三月中下旬，系质量监督小组按 10%左右比例进行开题抽查。
6. 次年二月下旬至三月初，完成个别学生毕业设计异动的调整。
7. 次年三月中旬，中期检查。
8. 五月中旬，学生提交毕业论文和记录本。
9. 五月下旬，系内进行评审并反馈修改意见。
10. 六月初，论文答辩。六月下旬，二次答辩，确定校级优秀论文。

注：（1）确切的时间节点按照控制系教学办的通知为准。（2）考虑到部分考研学生的实际情况，开题报告定于次年 3 月上旬左右由系所统一组织，其它工作在指导教师的指导安排下按照工作流程顺序开展。

六、 其它

1. 本办法如有和学校规定相抵触的，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学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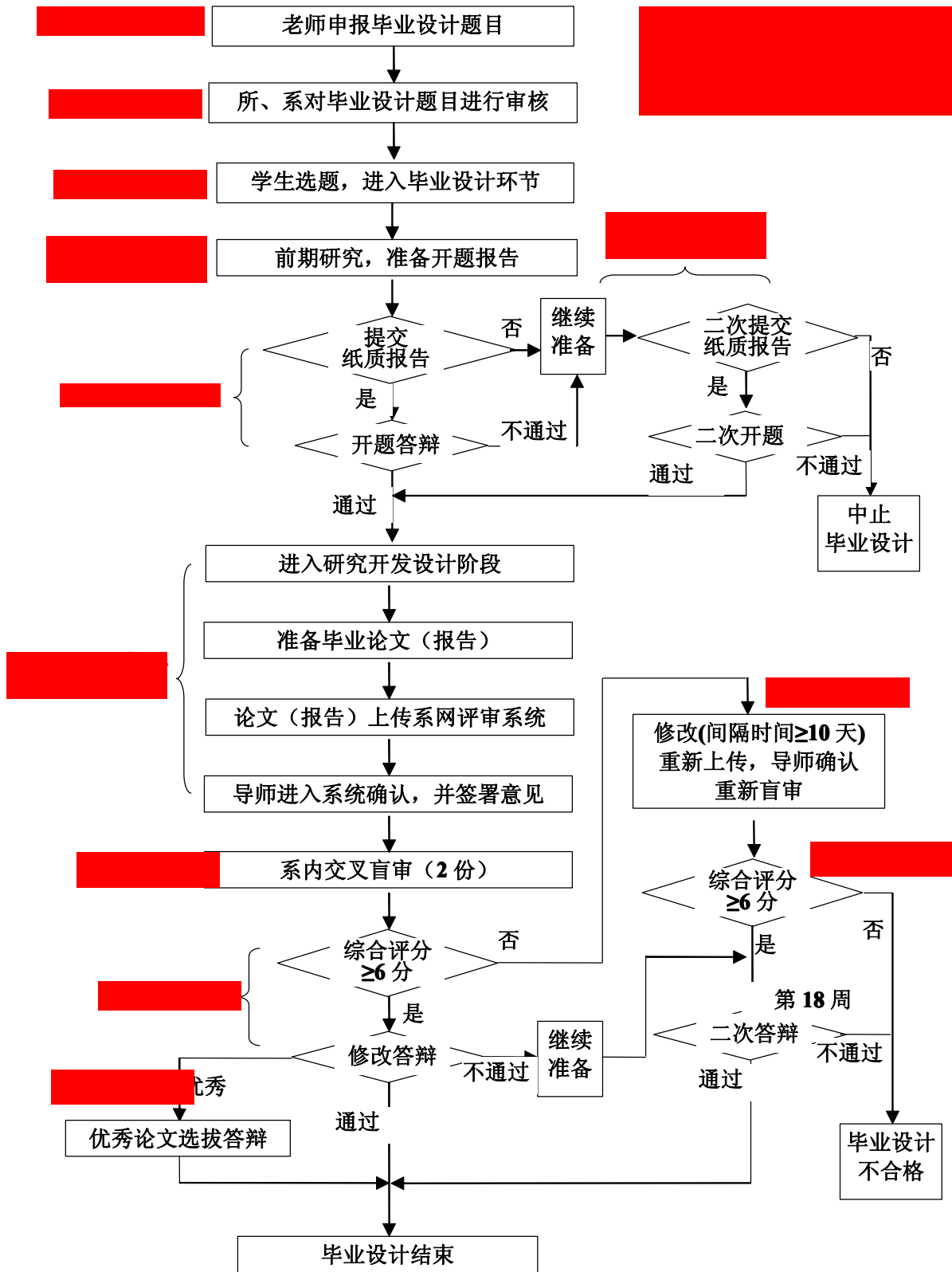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 实施办法

抄 送：系党政领导 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
印发

2011年3月31日

附录一、控制系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流程



说明：考虑到部分考研学生的实际情况，开题报告将在次年3月上旬左右由系所统一组织，其它工作在指导教师的指导安排下按照工作流程顺序开展。

附录二、控制系本科生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原则

	单元成绩	毕业设计最高成绩
一次课题报告	合格	良好
二次开题者		中等
中期检查	不合格	合格
一次评审综合评分	<7分	中等
一次评审综合评分	<8分	良好
二次答辩者		合格
每旷课一天		降低一个等级